

目 录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第 3—16 页
三、附件·····	第 17—21 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5〕16499 号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新春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五洲新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五洲新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五洲新春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五洲新春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

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五洲新春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五洲新春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将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1. 2020年公开发行人民币可转换债券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568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采用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发行认购金额不足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方式，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3,3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共计募集资金33,00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841.25万元（不含已预付2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32,158.75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于2020年3月12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311.84万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1,688.1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20〕40号）。

2. 2023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股票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136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29.8507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3.40元，共计募集资金54,00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及相应增值税70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53,300.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取的承销费及保荐费相应增值税39.62万元，由本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汇入本公

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不含税新增外部费用 217.27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53,122.35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380 号）。

(二) 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1. 2020 年公开发行人民币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人民币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	392277649855	1,000.00		已销户
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00240529648	11,000.00		已销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	8110801012501929037	10,158.75		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县支行	19525201040115859	10,000.00		已销户
合 计		32,158.75		

注：初始存放金额与前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差异为 470.59 万元，系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470.59 万元

2. 2023 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股票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 2023 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股票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备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77470180807313668	14,800.00		已销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	8110801012902560244	18,000.00		已销户
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00320085902	10,500.00		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县支行	19525201041818188	10,000.00		已销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5年6月30日余额	备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嵊州支行	85090078801400000788			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县支行	19525201045888880		371.92	
合 计		53,300.00	371.92	

注1: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8,300.00万元,该部分金额未体现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中

注2:初始存放金额与前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差异为177.65万元,系(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取的承销费及保荐费相应增值税39.62万元,由本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2)扣除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不含税新增外部费用217.27万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1、2。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一) 2020年公开发行人民币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2020年公开发行人民币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情况。

(二) 2023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股票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年产2200万件4兆瓦(MW)以上风电机组精密轴承滚子技改项目”变更为投资确定性更强的“线控执行系统核心零部件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时间为2022年9月,实际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3年7月。原“年产2200万件4兆瓦(MW)以上风电机组精密轴承滚子技改项目”系公司于2022年基于当时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制定。当前,因风电市场发展不及预期,市场需求放缓,公司现有风电滚子产能基本能满足当前订单水平,短期继续加大投资必要性不大。“线控执行系统核心零部件研发与产业化项目”主要产品是汽车转向系统丝杠螺母副、线控刹车系统丝杠螺母副、反向行星滚柱丝杠及微小型滚珠丝杠和汽车传动系统其他零部件,主要系丝杠类产品。相关产品作为未来公

司推向目标市场的主要产品之一，主要用于新能源汽车及相关领域，市场前景广阔。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更符合当前市场形势和公司发展需要。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一) 2020 年公开发行人民币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差额
		A	B	C=A-B
1	智能装备及航天航空等高性能轴承建设项目	22,000.00	22,339.01	-339.01
2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3,000.00	1,610.53	1,389.47
3	补充流动资金	6,688.16	6,688.16	
	小 计	31,688.16	30,637.70	1,050.46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原因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智能装备及航天航空等高性能轴承建设项目”和“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已经实施完毕。

“智能装备及航天航空等高性能轴承建设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主要系募集资金产生的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一并投入募投项目所致；“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主要系募投项目实施产生的资金结余。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决议将结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 2023 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差额
		A	B	C=A-B

1	年产 2200 万件 4 兆瓦（MW）以上风电机组精密轴承滚子技改项目	6,500.00	6,511.17	-11.17
2	年产 1020 万件新能源汽车轴承及零部件技改项目	10,500.00	10,502.75	-2.75
3	年产 870 万件汽车热管理系统零部件及 570 万件家用空调管路件智能制造建设项目	7,500.00	6,045.57	1,454.43
4	补充流动资金	14,622.35	14,623.35	-1.00
5	线控执行系统核心零部件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14,000.00	5,336.85	8,663.15
	小 计	53,122.35	43,019.69	10,102.66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原因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已完成承诺金额的 80.98%，其中“年产 2200 万件 4 兆瓦（MW）以上风电机组精密轴承滚子技改项目”已变更，“年产 1020 万件新能源汽车轴承及零部件技改项目”和“年产 870 万件汽车热管理系统零部件及 570 万件家用空调管路件智能制造建设项目”已结项，“线控执行系统核心零部件研发与产业化项目”正在实施中，进度正常。

“年产 2200 万件 4 兆瓦（MW）以上风电机组精密轴承滚子技改项目”、“年产 1020 万件新能源汽车轴承及零部件技改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主要系募集资金产生的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一并投入募投项目所致。

“年产 870 万件汽车热管理系统零部件及 570 万件家用空调管路件智能制造建设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主要系募投项目实施产生的资金结余。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决议将结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一）2020 年公开发行人民币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2020 年 4 月，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081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于 2020 年 4 月实施了上述募集资金置换方案。

（二）2023 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2023 年 7 月，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1,307.61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置换募集资金金额 11,307.61 万元。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3、4。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 2020 年公开发行人民币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旨在增强公司的研发能力，不涉及新增产能，不单独核算效益。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系提高公司的资产流动性，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2. 2023 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股票募集资金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系提高公司的资产流动性，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

七、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八、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一) 2020 年公开发行人民币可转换债券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1. 2020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9,4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1 年 4 月 1 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归还，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2. 2021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第十八次董事会、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

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11,000 万元，使用期限 12 个月。截至 2022 年 3 月 22 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归还，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3. 2022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第二次董事会、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5,000 万元，使用期限 12 个月。截至 2022 年 6 月 29 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归还，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二）2023 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1. 2023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2,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截至 2024 年 7 月 22 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归还，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2. 2024 年 7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截至 2024 年 10 月 10 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归还，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3. 2024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余额 8,300.00 万元，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九、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2020 年公开发行人民币可转换债券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说明

1. 2020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不超过 3,6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该类资金可以单笔或者分笔进行单次或者累计滚动不超过有效期的现金管理。

2. 2020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高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从不超过人民币 3,600 万元增加到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该类资金可以单笔或者分笔进行单次或者累计滚动不超过有效期的现金管理。

3. 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不超过 1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该类资金可以单笔或者分笔进行单次或者累计滚动不超过有效期的现金管理。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

（二）2023 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股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说明

1. 2023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

2. 2024 年 7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

十、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2020 年公开发行人民币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开发行可转债募投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结项并将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节余募集资金共计 1,407.78 万元（包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结算手续费后的净额共计 18.32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转出当日结息后的余额为准）。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已永久补流 1,410.71 万元。其余募投项目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及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二) 2023 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 9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年产 1020 万件新能源汽车轴承及零部件技改项目”结项。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年产 1020 万件新能源汽车轴承及零部件技改项目”募集资金节余 0.00 万元，未来在销户时仍可能产生少量利息，公司拟将该节余募集资金（实际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的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2025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年产 870 万件汽车热管理系统零部件及 570 万件家用空调管路件智能制造建设项目”结项。截至 2025 年 4 月 21 日，“年产 870 万件汽车热管理系统零部件及 570 万件家用空调管路件智能制造建设项目”募集资金节余 1,490.50 万元，未来在销户时仍可能产生少量利息，公司拟将该节余募集资金（实际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的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 2023 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金额 8,671.92 万元，占 2023 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 16.32%，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的原因系募投项目尚在建设中，募集资金未使用金额将持续用于募投项目建设。

-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0 年公开发行人民币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
2.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3 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股票募集资金
3.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2020 年公开发行人民币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
4.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2023 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股票募集资金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公开发行人民币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31,688.16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0,637.7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20 年：10,074.30								
		2021 年：9,432.85								
		2022 年：11,130.5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 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 诺投资金 额	募集后承 诺投资金 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募集前承 诺投资金 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的差额
1	智能装备及航 天航空等高性能 轴承建设项目	智能装备及航 天航空等高性能 轴承建设项目	22,000.00	22,000.00	22,339.01	22,000.00	22,000.00	22,339.01	-339.01	2022 年 9 月
2	技术研发中心 升级项目	技术研发中心 升级项目	3,000.00	3,000.00	1,610.53	3,000.00	3,000.00	1,610.53	1,389.47	2022 年 5 月
3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6,688.16	6,688.16	6,688.16	6,688.16	6,688.16	6,688.16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53,122.35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43,019.6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14,00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26.35%	2023 年：29,853.90
	2024 年：7,941.15
	2025 年 1-6 月：5,224.64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年产 2200 万件 4 兆瓦(MW)以上风电机组精密轴承滚子技改项目	年产 2200 万件 4 兆瓦(MW)以上风电机组精密轴承滚子技改项目	20,500.00	6,500.00	6,511.17	20,500.00	6,500.00	6,511.17
2	年产 1020 万件新能源汽车轴承及零部件技改项目	年产 1020 万件新能源汽车轴承及零部件技改项目	10,500.00	10,500.00	10,502.75	10,500.00	10,500.00	10,502.75



	年产870万件 汽车热管理系统 零部件及 570万件家用 空调管路件智 能制造建设项 目	7,500.00	7,500.00	6,045.57	7,500.00	7,500.00	7,500.00	6,045.57	1,454.43	2025年4月
4	补充流动资金	15,500.00	14,622.35	14,623.35	15,500.00	14,622.35	14,623.35	-1.00	不适用	
5	线控执行系统 核心零部件研 发与产业化项 目		14,000.00	5,336.85		14,000.00	5,336.85	8,663.15	2027年2月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2020 年公开发行人民币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 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达产后，预计年净 利润 2,775.00 万 元	最近两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 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6 月		
1	智能装备及航空航天等高性能轴 承建设项目	84.34%	达产后，预计年净 利润 2,775.00 万 元	1,880.73	3,033.49	1,399.77	9,500.34	是[注 2]
2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不适用[注 1]	无法独立核算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旨在增强公司的研发能力，不涉及新增产能，不单独核算效益

[注 2]智能装备及航空航天等高性能轴承建设项目达产后年均税后利润 2,775.00 万元，该项目累计实现效益 9,500.34 万元，2023 年实现效益 1,880.73 万元，主要系该项目 2023 年尚未达产；2024 年实现效益 3,033.49 万元，已达到预计效益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2023 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两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6 月		
1	年产 2200 万件 4 兆瓦 (MW) 以上风电机组精密轴承滚子技改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834.32	852.98	695.01	2,382.31	不适用[注 1]
2	年产 1020 万件新能源汽车轴承及零部件技改项目	66.48%	达产后, 预计年净利润 2,603.76 万元	689.73	733.88	648.84	2,072.45	不适用[注 2]
3	年产 870 万件汽车热管理系统零部件及 570 万件家用空调管路件智能制造建设项目	66.26%	达产后, 预计年净利润 2,360.19 万元	不适用	1,739.78	738.96	2,478.74	不适用[注 3]
4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	线控执行系统核心零部件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未完成建设	达产后, 预计年净利润 6,322.72 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 1]

[注 1] “年产 2200 万件 4 兆瓦 (MW) 以上风电机组精密轴承滚子技改项目”于 2024 年 9 月变更为“线控执行系统核心零部件研发与产业化项目”；“线控执行系统核心零部件研发与产业化项目”预计将于 2027 年 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目前尚在建设中

[注 2] “年产 1020 万件新能源汽车轴承及零部件技改项目”于 2024 年 9 月结项。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本项目尚未完整运行一年, 尚未达产

[注 3] “年产 870 万件汽车热管理系统零部件及 570 万件家用空调管路件智能制造建设项目”于 2025 年 4 月结项。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本项目尚未完整运行一年, 尚未达产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壹亿玖仟伍佰壹拾伍万元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建国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02月27日

本复印件仅供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16499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9886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说 明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主任会计师: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经 营 场 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组 织 形 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1	发证机关: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2024 年 12 月 20 日
批准执业日期:	1998 年 11 月 21 日设立, 2011 年 6 月 28 日转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本复印件仅供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16499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合法执业资质,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繁体](#) | [English](#)

[移动端](#) | [微博](#) | [微信](#) | [无障碍](#)

打造一个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

[首页](#)
[机构概况](#)
[新闻发布](#)
[政务信息](#)
[办事服务](#)
[互动交流](#)
[统计信息](#)
[专题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 > [主动公开目录](#) > [按主题查看](#) > [证券服务机构监管](#) > [审计与评估机构](#)

索引号	bm56000001/2023-00002630	分 类	审计与评估机构监管对象
发布机构		发文日期	2023年02月27日
名 称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截至2022.12.31）		
文 号		主 题 词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截至2022.12.31）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截至2022.12.31）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截至 2022. 12. 31）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70	四川德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双福一路 66 号 4 栋 18 楼 1 号	028-86957846
71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泸州市江阳中路 28 号楼 3 单元 2 号	028-85560449
72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环国际广场 22 楼	025-84433976
73	唐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光明路 48-3 号	0315-5757564
74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万达广场商务楼 B 座 19-20 楼	025-84711188
75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省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0571-89722900
76	天津丞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天津市河西区合肥道富力中心写字楼 34 层	022-87825559
77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56 号 1502-1509 单元	010-83914188
7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010-88827799
79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029-83620980
80	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兴福寺街道腊山河西路济南报业大厦 B 座 11 层	0531-80995542
81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028-62922216
82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 3 号楼 20 层 2001	0371-65336688
83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一号（国安大厦 13 层）	010-65950411
84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上清路 20 号	0532-85921367
85	浙江科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江东北路 317 号和丰创意广场和庭楼 10 楼	0574-87269394

<http://www.csrc.gov.cn/csrc/c105942/c7177461/content.shtml>

本复印件仅供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16499 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备案工作已完备，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第 19 页 共 21 页

391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姓名 叶怀敏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2-02-2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Working unit 通合伙)
身份证号 330327198202236011
Identity card No.

本复印件仅供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16499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叶怀敏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01180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2009 年 09 月 2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本复印件仅供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16499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赵凯旋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